比利時、德國、法國、荷蘭及捷克 NAP 比較表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研AP 組織部織 之:會	由聯邦行政部門及區域實體之代表組成的跨部會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s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SD)社會責任工作小組(Social Responsibility Working Group)匯總國家行動計畫之內容。由比利時外交部主導及負責NAP之研提與出版。	組成「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政部局。 對於 內政部所以 所以 所	法國家人權語詢委員會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NCDH) 解 10 及 見,CNCDH於同年 10 交 見,CNCDH於同年 10 交 見,CNCDH於同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於 2012 年組成	捷克在人權部長及外交部 長之協調下,於 2015 年設 立企業與人權工作小組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成 員為行政機關、企業、表 營利組織及工會之代召開 一次會議,草擬各種計畫 措施,而於 2017 年 6 月 題 2017-2022 年捷克 NAP。

¹ 法國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設置 CSR 平台,為多方利害關係人協商之機構,成員包括:經濟組織、工會、CSR 研究者、公民社會及政府機構。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架構	共有六大部分: UNGP、 第一部分:簡述 UNGP、 簡述 UNGP、 簡述 UNGP、 簡述 UNGP、 的 M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共有六大部分: 第介 UNGP 之目 有六十部分: 第介 UNGP 之目 有一部,簡述德國 NAP 之目 標與者 與實 。 一致 。 與實 。 。 。 。 。 。 。 。 。 。 。 。 。 。 。 。 。	法國 共有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簡介 UNGP 之 內容及國家行動計畫起草 之過程; 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 紹法國落實 UNGP 支柱一 至支柱三之措施。	共有四大部分:	捷克 共有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簡介 UNGP 之 內容及 NAP 起草之過程; 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 紹捷克落實 UNGP 支柱一 至支柱三之措施。
	而聚焦在UNGP支柱一 聚焦在UNGP支柱一 及樣養人權義者 以權義者 有效 以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部分:傳達聯邦政府 對企業就人權盡責業應 期待,建議工商企業應 期待,建議工商企業。 (1)提出人權政策;(2)確認 對人權造成際或潛在出 對人權造程序;(3)提出 應措施;(4)提出報告; 設置申訴機制; 第四部分:介紹德國落實 UNGP三大支柱所採行之 措施;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站: http://www.rs.belgium.be。 第六部分:計畫採行之行 動。	第致人相與認行府與 第致人相關執為業 等對人相關執為業 所數企工員一次 所有會人並官之 所有會人並官之 所有,關題之 所有。 所有,關題之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支柱、國務	 比利時憲法第二部分 「比利時憲法第二權 利」及其權 利」政治權利認大量基濟。 比利爾於人權利 會及 、《世界人權利 等人權利 。 、《世界人權利 。 、《世界人權利 。 、《世界人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政策 ● 人權原則為國家發展人權原則為國家德國表發展人權原則不應國家德國之事,與國家是國家國家國人權利。 本行政及保護人權利。 ● 男子子子等學問領導 部門領導 部門領導	 於其國內、歐盟及國際上積極推憲,提供憲。 批准重要的國際權權。 批准重要的國際權權國際的國際人類的人人人會和公內人人人。 於其政學的國際權權國際的國際權權國公內人人人。 於其中國公內人人人, 於其中國公內人人, 於其中國公內人人,	 已採行積極與尊重直發 一世病業與免鏈等重直發 一提其性之情 一般有國人權人之人權 一般有國家人權人之人。 一般有關國家人權 一般有關國家人權 一般有關國家人權 一般有關國家 一般有關國家 一般有關國家 一般有關國家 一般有關國際 一般可以 一般可以	既有文件之公告與傳布、 教育及意識提升: • 捷克爾寶爾內口 國家 CSR 資訊入口 國網; • 最高語明 一 最高語明 一 最高語明 一 大大 一 大 一

² 德國聯邦勞動及社會事務部於 2009 年設置國家 CSR 論壇 (National CSR Forum),成員包括:企業、工會、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及聯邦相關部會,國家 CSR 論壇之主要任務 為向聯邦政府提供 CSR 政策建議。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此利時 國組 支企 採 管 企工 進責。海,議 化極業間 用比人 際約 多》。國。 畫 監 為權 促會議 在間權 強積創之 利督及 學 為權 促會議 在間權 強積創之 利督及 是 禁 無 無 過 及之 的業	● Note of the proof of the pr	種族以保護成與公內移利國際所有權身》、《保護成與公公移利國際所員《別門員《別門員《別門員》,為其一人為其之,與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人,在	● ● ● ● ● ● ● ● ● ● ● ● ● ● ● ● ● ● ●	捷克 聯多》 是CD領 貿合護 業財家人 人 國CD領 貿合護 業地風 領 刑 許約CD易員 之司解與局保 企或權 權 人 為條OE交人 員公得嚴。 對家人 人 法 克助《商公 織商,反則 大人 人 為條OE交人 員公得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費法任達 別
及人權之發展。 ● 促進採行負責任供應 鏈管理之中小企業之	● 吹哨者保護:洗錢防 制法第13條、職業健 康暨安全法第17(2)	solidarity)鼓勵總部 設於法國之跨國公司 執行《OECD 多國籍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歐盟會員國中央 政府之採購中已納入 該等條件,並鼓勵其	調旦原別名。 社會服務:持續確認社會 服務提供者是否落實尊重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良好實踐,尤其是利	條。	企業指導綱領》及	他層級之政府機關適	人權義務
用 CSR Compass エ 具。	● 支持歐盟在FTA中納	UNGP •	用該等條件。	最嚴重違反工作條件:
● 就比利時在人權方面	入永續章節,規定高 水平之勞動、社會及	● <u>簽署國際協定</u> :法國 確認其所有貿易及投	國家政府機關聯繫、	● 已批准 ILO 第 181 號 私立就業機構公約
之行動,向比利時一 般大眾及相關組織提 供更佳的資訊,以提	環境標準。 ● 執行「人權、企業責	資協定符合國際人權 法,支持歐盟在新洽 簽之FTA中納入永續	透過外交人員在多邊 場域中提倡人權議 題。	● 積極依「2016-2019
升對此議題之認識。	任及永續發展」等研 究計畫。	發展相關規定。	型。 ● <u>簽署國際協定</u> :樂見	年打擊人口販運國家 策略」打擊人口販運
● 利用部門別方式,鼓 勵負責任之供應鏈管	● 聯邦政府已承諾執行 FAO「土地、漁業及	• <u>資訊透明化</u> :許多法 規已要求大型企業公	歐盟在投資協定中納 入環境、勞工、永續	發布國家勞動稽核機關之稽核指南,以調
理。國家與企業之關連	森林權屬負責任治理 自願準則	開 CSR 政策。2001 年新經濟法(Act on	性及透明化條款。 出口信用保險:利用	和臨時派遣工作之勞 動稽核程序。
● 將人權及企業社會責	● developPPP.de 計畫的	New Economic Regulations)要求上	出口信用保險之企業 應簽署聲明,表明其	軍用設備貿易
任標準納入比利時發 展合作策略,以支持	契約條款將納入有關 人權的盡職調查要	市公司在管理報告中 揭露特定社會及環境	將遵循《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荷	● 貿易法及刑事法對於 貿易許可程序、核發
當地私部門之發展。 ● 改善聯邦及區域政府	求。 政府採購	資訊。法國亦將歐盟 2014/95/EU 特定大型	蘭出口信用機構 Atradius DSB 負責執	執照之要件、稽查及 罰則訂有嚴密規範。
間之協調,將人權及	政府採購 ● 自 2010 年起,聯邦、	企業及集團揭露非財務及多元化資訊指令	行盡職調查風險分 析,提出申請之企業	• 參與數項國際機制以
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納 入國家援助政策。	州及地方政府組成 「永續採購聯盟」	轉化為內國法。2015年8月17日綠色成長	應提供必要資訊,如 拒絕,政府對於該筆	管制武器貿易,其為 《武器貿易條約》
● 在政府採購中,加強 及監督對於人權之尊	(Alliance for Sustainable	能源轉型法(The Act on Energy Transition	出口交易將不提供保	(Arms Trade Treaty) 之締約方
重。	Procurement),目標在 提升永續商品/服務	for Green Growth of 17 August 2015)納入	險。 ● 資訊透明化:於 2016	供應鏈及衝突礦產
● 評估旨在促進對社會	採購之比例。如企業	循環經濟概念,要求 企業就其貨品或服務	年 12 月 6 日將歐盟	● 歐盟於 2017 年 5 月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負責任生產之比利時標章。 • 促進對社會負責之國營企業 確保政策一致性 • 持續履行比利時之承諾,並在國際人權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違反禁止使用童工及 強迫勞動之規定,將 不得與政府締結採購 契約。 國家支持 ● 強化補貼政策準則, 納入永續性評估及補 貼評估。	之使用對於氣候變遷之影響提供資訊。 <u>政府採購政策</u> : 2016-360 號命令規定,在採購契約中,應納入保護勞工、作條勞動法令所定工作條件之條款。 法國提出無拘束力之	2014/95/EU 特定大型 企業及集團揭露非財 務及多元化資訊指令 轉化為內國法。荷蘭 鼓勵企業依循透明化 標準發布企業社會報 告,持續遵循《公司 治理準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19日發布衝突礦產規則 (Regulation(EU)201 7/82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自衝 突礦產地區進口鎢 錫、鉭與金之進口。 課予供應鏈盡職調查 義務。捷克應設立一 個以上之機關負責該
促進社會關係,包括 人權。倡導在自由貿易協定 中深度整合「永續發 展」(包括人權)。	● 出口信貸及投資等促 進貿易措施:於審核 信貸、投資保證之程 序中,考量企業對人 權、環境可能造成之 影響。	水續政府採購國家行 動計畫,計畫目的在 協助政府進行永續採 購,鼓勵在採購契約 中納入社會及環境條 款,並在投標條件中	計畫採行之行動: ● 研發線上學習課程,使相關部會及組織提供明確、可靠的人權資訊;	規則之適用。 • 執行《OECD 受衝突 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 區礦業責任供應鏈盡 職調查指南》。
● 特別關注 ILO 一系列 處理 報刊 人 支持 及促	■ 營事業 ■ 國營事業應承擔 UNGP 尊重人權之社 會責任 ■ 德國發布《聯邦公共 公司治理準則》 (Public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of the Federation),對聯 邦政府擁有多數股份 之公司,提供良好公	設置特定。 設要 以	● 於信賴 大學 不可以	● 公部門採購高風險產品或原物料時,考量優先採購參與認證品。 優先採購參與認證品。 資訊透明化:捷克已將 2014/95/EU指令轉換為內國法。 政府採購: ● 歐盟 2014/24/EU 政府採購指令前言規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題之承諾。 執續創 無	司對國際課程。 ● 機構事化 ● 於公里 2014/95/EU 特內 2016年9月21日 特內 2014/95/EU 的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undertakings and groups) 指令人是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COFACE) 自由 (COFACE) 是是 (COFA	重要性之宣導課程。	● 國 ● 以 ○ v ○ v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鼓勵總部 設於法國之跨國之跨國之跨國之跨國之時國之時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由公約》及聯合國兩 公約。
					● 為 OECD《反貪腐公 約》之締約方。
					● 鼓勵其他國家採行 UNGP及提出國家行 動計畫。
					● 於協商雙邊投資協定 時,不僅考慮經濟面 向,亦考量永續發 展、人權保護及 CSR 等議題。
支柱二 企業權	● 表示期待並鼓勵企業 落實 UNGP 支柱二。 計畫採行之行動 ● 鼓勵國際架構協議。 ● 評估旨在促進對社科時 標章。 ● 人權盡職調查: ■ 在企業管理機構	人權盡職調查: ● 聯邦政府期待所有業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其,與所有,與所有,與所有,與所,與所有,與所,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人權盡職調查: ● 2015年3月,CSR平包分,CSR平包分內及查詢,CSR平包分內及查詢,在母子之內,以通過,在其一之內,以通過,在其一之內,以一方,不可以與一個,可以與一個,不可以與一個,可以可以與一個,可以可以與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期待企業於海外營運 所,尤其是在法規 時,尤其是機制較, 之國家投資 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人 一 人	尊重人權 : ● 不違犯人權、不對、人權之犯提供的有所關。 ● 建議企業依其規模、,採別的人權,以及業務。 ● 建議及不同的人權措 施。 企業承諾:建議企業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納入盡職調查原	將考量採行進一步行	待,使企業遵循國際	人權盡職調查:	在其行為守則或承諾
則。	動。	人權標準。	荷蘭設有資訊策略,	中提及相關國際公
■ 促進社會關係,	● 聯邦政府之國家企業	 簽署國際架構協議	目的在提升企業對於	約、UNGP 或其他國
包括人權。	社會責任論壇(由政		盡職調查需求之認	際公認之標準(例如
	治部門、商業社群、	● 致力於促進跨國企業	知。荷蘭經濟部企業	《全球盟約》、OECD
■ 利用 CSR 晴雨	工會、公民社會團體	與全球工會聯盟簽署	署及使領館為主要資	部門別建議等),且須
表監督比利時企	及學術界組成) 將研	國際架構協議	訊提供者。對於欲採	採行特定措施以執行 其承諾。
業CSR及人權	擬價值及供應鏈中企	(international	行盡職調查之企業,	一
之發展。	業社會責任之部門別	framework agreement),該等協	荷蘭政府提供數項協	人權盡職調查:捷克建議
■ 促進採行負責任	CSR 共識文件。	議規範勞工之權利及	助,經濟社會理事會	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以減輕
供應鏈管理之中	能力建構措施	應遵循之社會及環境	(Social and	人權侵犯風險。
小企業之良好實		標準,且設有定期監	Economic Council,	移除損失或損害:
踐,尤其是利用	● 聯邦食品及農業部、	督及評估機制。	SER)並持續研提新	
CSR Compass エ	經濟合作及發展部、		的協助措施。荷蘭政	● 企業面臨人權侵害風
具。	商業團體及公民社會		府支持、補助 SER 舉辦研討會,協助企業	險時,對於其營運所
■ 執行佛拉蒙「國	團體共同創立「永續		形塑 CSR 政策、確認	造成之人權損害,應
際永續創業」行	可可亞論壇」,協助可 可亞生產地區提升工		其等面臨之風險。	設置處理程序。
動計畫。	作條件及生活水平。			● 企業應採行措施以避
■ 促進人權領域之	1		● 使領館連結企業、政	免未來再度發生該等
知識分享。	● 由經濟合作及發展部		府及公民社會團體,	人權侵犯事件。
人	倡議之「永續紡織夥		宣導《OECD多國籍	 透明化:已要求大型企業
■ 在尊重人權領域	伴」已設立遵循永續		企業指導綱領》及 UNGP。	提出特定非財務報告。然
訓練企業。	標準、進行紡織及成		UNGF	而,小型企業可以提出自
	衣業盡職調查之義 務。		● 荷蘭政府已進行部門	願性報告。
	7分° 		別風險分析,協助企	人业人儿 ,口曰之业、人
	● 在德國全球盟約網絡		業落實盡職調查之責	企業合作:相同產業之企
				業或位於相同地理區域之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之支持下,「旅遊人權 圓桌會議」於 2012 年 啟動,確認 UNGP 對 旅遊業之具體要求。		任。	企業面臨類似的問題,如 企業能合作處理問題,將 會更有效率。
	衝突礦產			
	● 遵循《OECD 受衝突 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 區礦業責任供應鏈盡 職調查指南》。			
	國家支持措施			
	● 國家 CSR 論壇針對 國家 CSR 策略, 向聯 邦政府提供建議。			
	• 透過 European Social Fund 中小企業社會 責任推廣機制,3000 多家中小企業獲得社 會責任方面的建議和 培訓			
	設置「聯邦政府企業 社會責任獎」,並採行 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落 實人權維護。			
	● 網站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支有濟	計畫採行之行動: 國家司法/非司法申訴機 ● 解析	www.csr-in-deutschla nd.de 是	司法教齊 ● 民事教育制度: 民事教育新度 ● 社教育 ● 已教育 ● 已教育 ● 公子 ● 公子 ● 公子 ● 公子 ・ 、、、、、、、、、、、、、、、、、、、、、、、、、、、、、、、、、、、、	司法教齊	司。 ● ● ● 替 ● ● ● ● ● ● ● ● ● ● ● ● ● ● ●
					非司法救濟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荷蘭	捷克
	● 採行相關措施協助第 三國提升救濟制政政 例如:德國聯邦(國際法律合作基 會」(German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協與 人政濟體制 ● 《OECD 多國籍國國 聯絡點			● 《OECD 多國籍企業 指導綱領》捷克國家 聯絡點

本處參採比利時、德國、法國、荷蘭及捷克 NAP 臚列之措施,初步盤點我國現行措施。

由於法國、捷克之 NAP 相當詳盡,現階段為避免加重企業負擔、防免企業反彈,初步建議參考比利時、德國之作法依 UNGPs 三大支柱草擬 NAP 草案。